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庚辰律師(即被繼承人趙盛勇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嚴庚辰律師辭任被繼承人趙盛勇之遺產管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 年度司繼字第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趙盛勇之遺產管理人，復以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9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期間屆滿，且已清償債權，並已變賣被繼承人趙盛勇所遺留之不動產，將剩餘金額移交國庫，聲請人已完成被繼承人趙盛勇之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，無續為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為此請求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0 條、145條第2項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號、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9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14號民事裁定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聯徵資料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111年度司執字第47738號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存摺內頁、繳款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據上，足認聲請人業將被繼承人趙盛勇之遺產處理完畢，已無續為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